附件1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一、具体收费标准

（一）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每人每次61元，其中包含6元考务费。

1. 实际操作考试：

1.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作业：每人每次200元。

2.高处作业：每人每次250元。

3.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人每次350元。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每人每次300元。

5.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每人每次150元。

所有实操考试收费均包含3元考务费。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或实际操作考试不及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二、收费人群

按照《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号）的要求，我省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以下收入项目，广州市免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非企业范围考试费。具体人群收费如下：

1. 我省以企业名义报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和广州市非企业人员报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仅收取需上缴中央国库的考务费（安全技术理论考试6元、实际操作考试3元）。
2. 以个人名义报考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的人员（广州市除外）按我省制定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3. 收费方式
4. 各地以及上市考试机构严格按照我省制定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含考务费），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考务费全额缴至省国库，缴款码由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
5. 各地级以上市考试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收取的考试费应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